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重訴字第88號

原告 大同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葉泉發

訴訟代理人 李孟軒律師

被告 鼎益科技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志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解除契約返還訂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798萬元及自民國111年3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266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此部分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先為敘明。

二、原告主張：兩造前於民國109年3月6日簽訂高分子低溫氧化脫硝系統買賣合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約定買賣總價金為新臺幣（下同）2,660萬元，交貨日期為被告收受訂金後120日。嗣伊於同年月20日交付訂金798萬元（下稱系爭訂金），惟交貨期屆至被告仍未依約交貨，伊除多次以電聯及存證信函催告外，更積極與被告協商履約事宜，詎被告竟稱遲延責任應歸責於伊而拒絕履約及返還系爭訂金，故伊已於110年11月25日以存證信函通知被告解除系爭契約。為此，爰提起本件訴訟，依民法第254條、第259條、第179條之規定為選擇合併，請求被告返還系爭訂金等語。並為訴之聲明：除假執行供擔保金額外，如主文所示。

01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2 述。

03 四、經查，原告就其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經濟部商工登記
04 公示資料查詢服務頁面結果截圖1紙、系爭契約、支票1紙、
05 蘆竹光明郵局第170號存證信函、110年7月13日兩造協商會
06 議紀錄1份、林口郵局第383號存證信函、台北迪化街郵局第
07 275號、323號存證信函、龜山大崗郵局第181號、211號存證
08 信函、兩造之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附卷可稽（見本院卷
09 第23至80頁、個資卷），核與所述，並無不符。再依上開被
10 告所寄發之林口郵局第383號存證信函所陳內容（見本院卷
11 第63、64頁），被告確已收受系爭訂金，且尚未將買賣標的
12 物交付予原告無誤。此外，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既不於言
13 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
14 院斟酌，則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認原告所主張之前
15 述各事實，均已堪信為真實。

16 五、按契約當事人之一方遲延給付者，他方當事人得定相當期限
17 催告其履行，如於期限內不履行時，得解除其契約；契約解
18 除時，當事人雙方回復原狀之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
19 另有訂定外，依下列之規定：(二)受領之給付為金錢者，應附
20 加自受領時起之利息償還之，民法第254條、第259條第2款
21 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被告遲延給付，並經其催告履行未
22 果後，其已通知被告解除系爭契約等事實，既經認定如前，
23 則原告請求被告應盡解除契約後之回復原狀義務，將系爭訂
24 金返還予原告，揆諸上揭法律規定，洵屬可採。

25 六、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6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7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8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29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30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31 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

01 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之請求係屬金錢給付之債，又無
02 確定期限，則依上揭法律規定，原告就被告應給付之金額部
03 分，一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3月28日（見本
04 院卷第85頁送達證書所載）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
05 息5%計算之利息，亦屬於法有據。

06 七、從而，原告依民法第254條、第259條規定之法律關係，主張
07 其已解除系爭契約並請求被告返還系爭訂金，及自111年3月
08 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
09 准許。又原告固併以民法第179條之規定為其請求權基礎，
10 惟其已明示此與前揭契約解除回復原狀之請求權為選擇合
11 併。而本院既已依契約解除後回復原狀之請求權，為其請求
12 有理由之判斷，則就民法第179條之規定，本院自無庸再予
13 審酌，附此敘明。

14 八、本件原告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聲請宣告假執行，經核無
15 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16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7 日
18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張震武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7 日
23 書記官 陳簠濤